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1708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　　黃宗慧

被　　告　陳紀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北小字第28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依前揭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
(一)按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又上開規定係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農水產冷凍食品之780元部分，並非約定分期付款，而清償期係112年4月15日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22日起付遲延責任，應屬有據。另原告請求3C商品部分，清償期自112年4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，共分12期，而原告亦請求自112年4月22日起之遲延利息。惟查，3C商品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4萬9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9,800元【計算式：4萬9000/5=9,800】，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每期應繳款金額4,083元(首期為4,087元)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3期【計算式：9,800/4,083=2.4】，始可請求全部價金。而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係繳付0期，故原告應至112年6月15日起，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。是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期間	週年利率
1	4,867元	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6%
2	4,083元	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6%
3	40,830元	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6%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